*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及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其存置之登記冊記入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新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一切必要存檔程序。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網站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在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後，北京燃氣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與北京燃氣之關係及其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營造嶄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影響。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予以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譚文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